

水利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以来，郑县水利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按照我县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有序推进水利系统政务公开各项工作，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水利局主要通过郑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还通过云上郑县、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体发布政府信息，已发布20篇。

1. 决策公开

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公开征集社会意见。

2. 管理公开

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；坚持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按照相关要求发布行政执法相关事项。

3. 服务公开

及时公开监督电话、地址、邮编等信息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

4. 结果公开

已发布《郑县水利局关于划定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的公告》

5. 执行公开

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1. 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（依申请指南、渠道、制度规范、答复格式规范等内容）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各项制度。

2.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和办理情况

郑县水利局2021年度没有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1. 规范化标准化建设

2021年，我局根据相关要求，加强平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。

2. 数字化管理

加强数字化管理，依托多种手段，加大数据公开力度。

3. 规范信息审核发布机制

按照相关要求，明确本年度政务公开的工作要点，规范信息审核发布机制。

4. 规范性文件清理

动态调整、及时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开展专项清理，按要求报送清理结果，本年无制发、清理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1. 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

郑县水利局2021年度公开政府信息5条，行政执法公示4条，部门信息公开1条。

2. 公开方式多样化

充分利用“郑县水利”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，丰富公开方式，2021年度“郑县水利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88条。同时，利用线下宣传等形式加强政务公开。

3. 网站集约化

按照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加快推进政务公开平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程，新增规划信息等专题专栏。

4. 网站监管

加强网站监管，保障政务公开及时、高效、准确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1. 工作考核

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局内考核目标，规范发布流程，确定了由水政科为牵头，负责总体协调工作，其他科室为责任科室的工作制度。

2. 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

以网上调查问卷的形式开展郑县水利局2021年度政务公开社会评议调查，期间共收到有效调查问卷50份，其中94%的人表示对郑县水利局信息公开工作比较满意。

3. 组织领导、监督检查

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，副局长为副组长，局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督导组专项负责督导检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	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困难与问题：宣传工作力度不足。

改进情况：进一步加强水利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。开展水利信息公开宣传，提高公众对水利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；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，不断提升水利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我单位2021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